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內幕消息

(1) 延遲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第一季度報告；

及

(2)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及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延遲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第一季度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每個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後45日(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首三個月刊發其季度業績(「**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其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由於刊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仍然待定，故本公司無法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間內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向股東寄發其第一季度報告。

延遲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66條及第18.79條。本公司現時預期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第一季度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付季度股息(如合適)。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聯交所所載之各項復牌指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蔡海鵬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蔡海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及劉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7)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